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03: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蔡小如、独立董事冯强、独立董事方晓军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陈开元、王德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陈开元、王德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陈开元、王德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02:0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